

南宁学院医务所项目招租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支持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，保障校内师生及周边居民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需求，同时提升学校存量资产使用效益，南宁学院现对校内医务所项目开展公开招租。根据《南宁学院资产出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院资产〔2025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本项目拟采取直接协议出租方式实施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医疗机构参与报名。具体招租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产权状况

拟出租资产为南宁学院合法拥有产权的校内房产，产权归属清晰，无抵押、查封或产权纠纷等权利限制。

（二）资产现状

位于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8号南宁学院校内，原为校医务所，框架结构，地上3层，建筑面积2,717.48平方米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，证号：桂〔2019〕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84295号）。目前水电、排污、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备，具备社区医疗服务运营条件。

（三）服务对象

主要面向南宁学院全体师生（约2.5万人）及社区周边居民，提供基本医疗、预防保健、健康管理等公益性医疗卫

生服务。

二、招租用途与合作期限

（一）招租用途

本项目仅限用于设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（具体名称依法办理审批），开展基本医疗、公共卫生、家庭医生签约等非营利性社区医疗服务。不得改变房屋用途，不得转租、分租、分割经营或从事与社区医疗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合作期限

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共计 4 年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租金标准

本项目拟出租价格：40 万元/年。

（二）费用交纳

租金按年度收取，实行“先付后用”原则；水电、排污等能耗费用按学校现行规定标准据实结算；首期租金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（三）保证金要求

承租方须在签订《租赁合同》前缴纳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；合同期满且无违约、无设施损坏情形的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；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，学校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修复费用，不足部分由承租方补足。

四、意向承租方条件

（一）主体资格

须为依法设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，持有有效的法人登记证明，并依法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具备社区卫生服务相应资质及持续运营能力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开展公益性服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性质或用途。

（三）装修与维护

学校按现状交付房屋，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装修改造费用；所有改造须符合卫健、消防、住建等主管部门的技术与安全规范，并提前提交装修方案报学校审核备案；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，固定装修部分原则上无偿归学校所有，或按双方协商恢复原状。

五、招租方式与程序

本项目依据《南宁学院资产出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“出租给提供便民服务的公益性单位和项目的，如养老、医疗、托育机构等”，采取直接协议出租方式。学校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者进入协议洽谈阶段，学校将综合考量运营方案、服务承诺及现场报价，择优确定承租方。

六、报名事项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:00 (工作日 9:00 - 12:00, 14:30 - 17:00, 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 报名地点

南宁学院资产管理处办公室 (行政楼 115 室)。

(三) 需提交的报名材料 (均需加盖单位公章, 复印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)

1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;
2. 社区卫生服务资质证明及近三年运营情况说明;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(附身份证复印件);
4. 授权委托书 (如委托他人办理, 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复印件);
5. 初步运营及服务方案 (含服务内容、人员配置、公益承诺等);
6. 履约能力及资金保障说明。

(四) 现场踏勘

不统一组织踏勘, 公告期间意向承租方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。

(五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旺

联系电话: 0771-5900811 (手机: 13807878685)

(六) 洽谈安排

报名截止后, 学校将对所有报名材料进行集中审核, 并

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前统一通知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参加协议洽谈事宜。未接到通知者，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南宁学院对本公告拥有最终解释权。招租过程中如需调整相关条款，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。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学院

2026 年 2 月 4 日